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 萍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2022年2月21日